

两个组织之间以前各次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多边和双边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

10. 决定为加强合作、审查和评价进展以及编制综合性定期报告，联合国系统与阿拉伯国家联盟之间应每两年举行一次大会，并就阿拉伯国家发展的优先领域和广泛重要领域每年组织机构间部门性会议；

11. 建议下一次讨论联合国系统各秘书处代表同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和各专门组织的代表之间合作问题的大会在1995年举行；

12. 请联合国秘书长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合作，鼓励联合国秘书处代表同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代表定期举行协商会议，审查和加强协调机制，以便加速两个组织之间各次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多边项目、提议和建议的执行和后续工作；

13.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本决议的执行进度报告；

14.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3年11月22日

第60次全体会议

48/22. 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1992年10月29日关于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的第47/13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的报告，⁴³

铭记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协定，其中双方同意加强和扩大它们根据其宪章文书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在共同关心的问题上的合作，

认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已经发展了与拉丁美洲经济体系间的合作联系，近几年来日渐强大茁壮，

又铭记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常设秘书处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支助，已在该地区经济发展方面被认为优先的领域中执行了几项方案，

又认为拉丁美洲经济体系正在与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和署，例如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世界气象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经济及社会资料和政策分析部、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和国际电信联盟，发展联合活动，

欢迎拉丁美洲委员会最近的决定，其中表示感谢国际组织和其他机构向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常设秘书提供的支助，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促请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继续扩大并深入其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协调和互相支持活动；

3. 敦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加强和扩大支助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常设秘书处目前执行的方案，以补充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

4. 敦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和署继续并加强支持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活动并与之合作；

5. 请联合国秘书长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常任秘书，在适当时候评价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协定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3年11月22日

第60次全体会议

48/23.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大会，

回顾其1986年10月27日第41/11号决议，其中庄严宣告位于非洲和南美洲之间区域内的大西洋为“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又回顾其后来各项有关决议，包括1990年11月27日第45/36号决议，其中大会重申该区域各国决心增进和加快在政治、经济、科学、技术、文化和其他领域的合作，

重申和平与安全问题与发展问题是彼此关联、不可分开的,认为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国家在和平与发展方面的合作是对促进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目标的必要条件,

意识到该区域各国重视维护该区域的环境,并认识到任何来源的污染均对海洋和沿海环境及其生态平衡和资源构成威胁,

注意到各国对于使用过度捕捞海洋生物资源,尤其是高度洄游和跨界鱼类的捕鱼方法和做法表示关切,过渡捕捞对专属经济区以内和以外海洋环境的生物资源的养护和管理有不利影响,

1. 重申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宗旨和目标,

2. 呼吁所有国家合作促进《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宣言》中确定的目标,而且不采取与这些目标、《联合国宪章》和本组织有关决议不一致的任何行动,特别是不采取可能造成或加剧该区域紧张局势和可能冲突的行动;

3. 注意到秘书长按照1992年12月14日第47/74号决议提出的报告;⁴⁴

4. 还注意到1993年10月5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部长级会议发表的宣言;⁴⁵

5. 欣见各种主动步骤导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科条约》)⁴⁶充分生效,强调这些主动步骤有促进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各项目标和原则的作用;

6. 关心地注意到在建立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的起草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强调这项条约有促进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各项目标的作用;

7. 注意到一项建议,即南大西洋国家商订一项海洋保护的适当文件,作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⁴⁷的补充,并作为1992年6月在里约热内卢召开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21世纪议程》⁴⁸有关部分、特别是第17章的后续行动;

8. 申明南大西洋对全球海洋和商业活动的重要性,决心维护该区域以供进行有关国际法所保护的一切活动,包括公海航行自由;

9. 强调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各项成果,尤其是

《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⁴⁹《21世纪议程》所订各项方案以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⁵⁰和《生物多样性公约》⁵¹对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重要性,深信这些成果的执行将加强区内合作的基础,并使整个国际社会受益;

10. 关心地注意到区内各国表示希望不久能迎接一个统一的、不分种族的民主南非加入南大西洋国家共同体,并在这方面敦促南非所有有关各方继续进行谈判,从而建立一个统一的、不分种族的、民主的南非;

11. 表示赞赏国际社会的努力,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最近通过的旨在永久解决安哥拉境内和利比里亚境内冲突的决议;

12. 赞赏地欢迎迄今向安哥拉和利比里亚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并敦促国际社会继续提供并增加这种援助;

13. 欣见纳米比亚和南非两国政府已达成协议,订于1994年2月28日按照安全理事会1978年7月27日第432(1978)号决议,移交沃尔维斯湾及离岛,将其归还纳米比亚;

14. 又欣见纳米比亚政府主动担任,1993年11月25和26日在温得和克举行的该区内各成员国贸易和工业部长一次会议的东道国;

15. 还欣见巴西表示愿意担任1994年下半年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该区第三次高级官员会议的东道国,这次会议与负责体育和青年事务高级官员会议同时举行;

16.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机关和机构向区内各国提供它们在共同努力执行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宣言时可能请求的一切适当援助;

17. 请秘书长经常审查第41/11号决议及其后有关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其中除其他外,应考虑到各会员国所表示的意见;

18. 决定将题为“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3年11月24日

第63次全体会议